双鸭山市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清单

(讨论稿)

为切实解决我市中小学教师额外负担较重问题，落实教师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主责主业，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清单的通知》（厅字20202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清单。

一、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

1.建立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年度计划和审批报备制度。各级党委、政府要统一部署和依法依规开展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工作，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按照归口管理原则，年初形成计划报同级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审核，由党委办公室统一报党委审批后组织实施，同类事项合并组织开展。其他部门不得自行设置以中小学教师为对象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未纳入清单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不得进入校园。

2.全面清理精简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各级党委和政府对中小学教师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实行清单管理，严格控制总量、规模、层级和频次，确保对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在现有基础上减少50%以上。

3.纠正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中的形式主义。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工作事项经同级党委审批同意后，由同级党委办公室会同教育部门于年末或学期末统筹协调实施。过程中，不得以微信工作群、政务APP (应用程序)等上传工作场景截图或录制视频等方式代替实际工作评价，不得简单以留痕作为评判工作成效的标准，不得层层加码、扩大范围、增加环节、延长时间，不能工作刚安排就开展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严禁督查一项整理一套档案，严禁重复以前上报相关数据、材料。

二、统筹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

4.不得摊派与教师无关的扶贫工作任务。不得将与教育扶贫无关的调查统计信息、整理表格、填写台账、定期走访贫困户等任务摊派给教师。

5.不得自行安排中小学教师到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场所开展各类专项工作，不得摊派或强制教师参与社区事务、庆典等活动；不得硬性摊派教师网上投票、网上宣传或其他无关教师职责的工作。

6.严格规范学校和教师参与维护稳定、扫黑除恶、防灾减灾、消防安全、防艾滋病等重要专项行动，确需中小学教师参与的，由教育部门严格按要求依程序统筹安排，不得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相关活动。

7.严格规范文明、卫生、绿色、宜居、旅游等城市创先评优活动，涉及中小学校的，由教育部门严格按要求依程序统筹安排，原则上不得安排教师上街执勤或做其他与教师职责无关的工作。

8.不得对教师安排不合理的留守儿童包保和控辍保学任务。不得要求学校和教师重复填写表册资料、不得要求教师上门与留守儿童或辍学学生合影拍照等。

9.严禁开展教育部门年度计划以外的各类教育宣传活动。严禁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活动、商业广告或借机收费活动等进入校园。严格控制中小学校承担各类社会考试次数和教师监考次数。

10.严格规范文件和会议进校园。要全面精简规范针对学校和教师的各类文件和会议，确需学校和教师参加的，由教育部门统筹安排落实。非教育主管部门不得直接向学校印发布置工作任务的文件和会议。教育部门及各学校组织的会议提倡多会合开。

11.严格规范微信工作群、政务APP等管理使用。除党委、政府要求的时政学习外，各部门不得强制要求或通过与考核挂钩等方式，变相要求学校和教师关注微信公众号、下载安装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政务应用程序、学习类APP等。不得通过教师组织学生或家长参与各类与教育教学无关的调研、点赞投票、网络答题、人物评选、问卷调查等活动。不得要求教师随时回复工作群信息。

三、统筹规范精简相关报表填写工作

12.严格规范精简各类报表填写。要严格规范涉及中小学教师的有关报表填写工作，由教育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统筹安排部署。要合理留出完成各类报表填报的工作时间，不得刚下发通知就要求立即上交。

13.严格规范教育统计和调研工作。除国家统计局外，其他部门开展涉及学校和教师的教育统计工作，须向同级政府统计机构报请审批备案。严禁强制要求中小学校和教师填写与教育教学无关的问卷调查、调研材料、课题研究数据等。

14.不得让教师重复填报和提供相关数据信息。要坚持信息公开、数据共享，让信息多跑路、让教师少跑腿。坚持按照权限获取相应的数据，做到一次采集多次使用，杜绝重复上报、多头填报或提供信息数据。

四、统筹规范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事宜

15.从严规范借用教师行为。借用中小学教师参与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任务，须经县（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同意，报同级党委审批备案，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借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半年。

16.从严控制抽调教师行为。确需教师参加的会议、会务及事务等活动，须经县（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同意，在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的情况下，严格控制抽调时间和人数。

17.严禁挤占、挪用、截留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严禁中小学教职工在编不在岗和“吃空饷”。

五、统筹规范教育教学管理

18.严格把关教师培训和各类竞赛活动。坚决杜绝硬性安排教师参加各类主题内容重复的教育教学培训和竞赛。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的培训外，不得安排中小学教师参加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培训活动。

19.科学规范指导教育教学工作。要依法规范管理教师从教行为，不得随意更改或干预教师正常的教学计划和课程安排，不得强制要求教师重复填报家访记录、备课教案等各种记录表和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不得将属于学校管理范畴的行政和后勤事务摊派给教师。切实减轻教师尤其是班主任的事务性工作任务。

20.不得将学生校外安全监管责任强加给教师。不得将学生离校之后的安全监护监管责任强加在教师身上。